

附件 1.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是我国玻璃行业全国性社团组织，为了有效地组织和汇聚行业内有贡献的知名专家、领导参与行业技术、产品、政策标准服务、难点和重点问题调研，开展各项咨询活动和新技术、新产品的评审、鉴定等工作，推动玻璃行业发展，依据《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行业专家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玻璃行业领域专家的选拔、聘用及专家库的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是玻璃行业生产、加工、装备、配套的相关企业，产业链延伸的相关企业以及有关的科研、设计、质检、院校等单位中，从事技术、管理、政策标准研究、协调服务、咨询等工作的较高层次专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库是由行业高水平、高层次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负责管理。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设平板玻璃、安全玻璃、中空玻璃、真空玻璃、镀膜玻璃、光伏玻璃、石英玻璃、机械装备、耐火材料、窗膜与涂膜等专业组别，承担本专业领域相应工作职责。

第六条 职责

- 1、负责协会交办的项目认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2、参加行业政策研究、行业规划、技术进步、结构调整等重大和共性

事项的研究、论证等相关工作。

3、完成政府委托事项、咨询服务，配合开展政策法规的监督实施等工作。

4、接受委托，为解决处理有关产品质量、工程质量争议或纠纷提供专业技术方面的支持。

5、承担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培训、诊断等技术服务性工作。

6、参与国内外、行业内的技术研讨、交流与合作活动。

第二章 专家的选拔、聘用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的选拔聘用坚持“平等公开、择优聘用”的原则。

第七条 专家选拔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个人修养和职业道德，奉献意识强，无违法乱纪等行为。

（二）5年以上行业工作经历，在政策标准、经济、管理和技术等方面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理论水平及创新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选：

1. 两院院士；
2. 国家科技奖励获得者，以及省部级（含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3. 具有突出贡献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4. 大型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总监；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设计、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等。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能胜任评审、咨询等专业技术工作。

第三章 专家选拔与聘用程序

第八条 专家选拔流程如下：

(一) 专家由所在单位统一推荐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推荐表格式见附件）。

(二) 协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推荐材料的审核、初选和汇总。

(三) 协会组织开展专家库初评、公示和终评工作。

(四) 通过终评的专家颁发证书，入库聘用。

第九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管，聘期 5 年。与协会理事会任期一致。聘任期满，视考核情况，经本人同意，所属单位批准，可进行续聘。

第十条 基于工作新增需求或专家主动退出等情形，将适时对入库专家进行增补。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义务和纪律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相关政策法规及情况的知情权；

(二) 在咨询、评审、检查和验收等环节中的建议权、表决权；

(三) 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相应工作报酬；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协会的有关规定。；根据协会安排和委托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要求；

(二) 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相关职责；遵守

工作纪律，属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等；

（三）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向外界透露相关文件及有关单位商业秘密等。

（四）在未取得协会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以“协会专家”名义从事相关技术活动。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章 专家库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 专家库实行“准入、退出、考核”等动态管理措施，由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对本专业组别的专家库进行管理和维护，具体职责如下：

（一）建立专家档案信息，专家信息动态更新，使专家库信息保持完整准确；

（二）对专家参与相关工作情况进行归档；

（三）依据其专业工作能力、遵守规章制度情况、参加专家组相关活动情况以及有无投诉等内容，对其工作表现进行评价，填写《专家业绩考核表》，存档。

第十四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无故不参加有关工作的；

（二）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专家工作的；

（三）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宜担任专家的；

（四）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第十五条 专家违反规定，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 （一）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 （二）以专家库名义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
- （五）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